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二七政函〔2019〕126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新力电力异地迁建工程 “7·23”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委办：

2019年7月23日晚20时05分左右，郑州南四环与028公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南，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电力管道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七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总工会、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马寨公安分局、侯寨乡政府等单位人员参加的“7·23”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同时，邀请二七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 49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及对有关责任者的责任认定。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马志刚，男，身份证号：410105196608052556，现住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49 号，系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人），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作业条件检查不到位、不细致，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不细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 12600 元的罚款。

2. 赵清峰，男，身份证号：410104199208040019，现住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关东里 76 号附 10 号，系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的罚款。

3. 雷勇，男，身份证号：41010519691114383X，现住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站路 7 号院 6 号楼 11 号，系中铁七局郑州工程

有限公司新力电力隧道三标项目部的现场经理，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巡检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的罚款。

4. 孙杰，男，身份证号：410105197502043832，现住址：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111 号院 1 号楼 23 号，系中铁七局郑州工程有限公司新力电力隧道三标项目部项目经理，未认真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交底要求，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的罚款。

5. 任英林，男，身份证号：410481197209152119，现住址：河南省舞钢市枣林乡洪建村任庄 115 号，系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力电力异地迁建工程项目监理部监理总监，未能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危险因素认识不够，未及时发现现场违规作业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对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同意由区应急

管理局对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2. 中铁七局郑州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不完善，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不够详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3.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履行监督职责存在疏漏，事故发生当天未安排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危险源辨识不清、认识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发生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五、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尽快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该批复的落实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此复。



郑州新力电力异地迁建工程“7·23”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23日20时05分左右，郑州南四环与028公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南，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电力管道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8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规定，二七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郑州新力电力异地迁建工程“7·23”坠落事故调查组，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姚志伟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牛学峰任副组长，区总工会、区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街道办事处工作筹备组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二七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异地迁建2×600兆瓦供热机组

220 千伏送出工程（输电电缆隧道土建部分）施工第三标段，工程总价：203619694.39 元，工程总长度约为 5569.57m；（1、暗挖长度为 170.98m；2、盾构段总长度为 5398.59m；）包含工作井：7#暗挖井、5#排盾构始发井、5#盾构接收井、6#盾构始发井、6#盾构接收井、7#盾构始发井、11#盾构检查井、12#盾构检查井、13#盾构检查井、14#盾构检查井、15#盾构检查井。建设单位：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施工单位：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805371315，公司地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李洪波。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水工隧洞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机械及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模板加工、租赁；房屋、设备和场地租赁及维修；桥梁预制、轨枕预制；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预拌商品砼销售、砼预制构件销售；工程测量（凭测绘资质

证书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物业服务；铁路运输服务、铁路专用器材、日用杂品、信息咨询、住宿、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2.劳务分包单位：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3690680P，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49 号院 1 号楼 3 单元 28 号，法定代表人:马志刚，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电力工程施工；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桩基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勘探；建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3.监理单位：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69493625H，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法定代表人:秦鹤鸣，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咨询、造价咨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上报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许，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队长李二涛电话告知杨建安，让其安排工人田国陈和张文峰去新力电力隧道项目 2#项目 15 号井检查渗漏情况。16 时，田国陈和张文峰下井。

16时10分许，中铁七局郑州工程有限公司新力电力隧道三标项目部现场经理雷勇电话告知李二涛井下电缆带电，让工人注意安全，当时李二涛在高速公路开车没有第一时间给杨建安联系，17时10分许，李二涛下高速后给杨建安打电话说电缆带电让他通知工人注意安全，杨建安就让工人郭怀信赶紧过去通知田国陈和张文峰，杨建安随后也赶往工地，在途中赶上了郭怀信，由于杨建安和郭怀信都没有带头灯，杨建安安排郭怀信回去拿头灯，杨建安到达15号井之后没有等郭怀信，在没有佩戴头灯的情况下，急于下井通知张文峰和田国陈，不慎失足从17米的井中坠落。

（二）事故救援情况

晚19时许，郭怀信在井下发现杨建安，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到达后由于井下太深井口太窄无法进行抢救，随即拨打“119”，晚上23时许，消防官兵将杨建安救出地面，后经“120”急救人员抢救无效死亡。当天晚上相关人员被马寨公安分局带走进行询问。侯寨街道办事处工作筹备组接到报告后赶到现场协助安抚伤亡人员家属。

（三）、死亡人员基本信息及善后情况

死者杨建安，男，汉族，52岁，户籍地址：河南省新密市，身份证号：410126196710143317。

2019年7月28日，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该起事故善后工作及

家属安抚工作已妥善解决。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人杨建安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薄弱，井内有限空间作业，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导致坠井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巡检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2.中铁七局郑州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严格。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不够详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工作不到位，对项目危险因素认识不够，对现场安全检查安排不够认真仔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新力电力隧道工程“7·23”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根据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调查组提出事故责任划分及处

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杨建安，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薄弱，井内有限空间作业，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致使坠井造成伤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马志刚，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2018年年度收入30%罚款（即 $42000 \times 30\% = 12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赵清峰，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45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人民币6000元的罚款。

4.雷勇，中铁七局郑州工程有限公司新力电力隧道三标

项目部的现场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45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人民币6000元的罚款。

5.孙杰，中铁七局郑州工程有限公司新力电力隧道三标项目部项目经理，未认真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交底要求，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45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人民币6000元的罚款。

6.任英林，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力电力异地迁建工程项目监理部监理总监，未能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危险因素认识不够，未及时发现现场违规作业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对安全防护用品

的使用和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中铁七局郑州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不完善，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不够详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3.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履行监督职责存在疏漏，事故发生当天未安排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危险源辨识不清、认识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六、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认真吸取这起事故的深刻教训，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的识别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能力，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

（二）中铁七局郑州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认真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三）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监理工作，及时发现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及安全问题，通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施工现场生产安全。

（四）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要及时通报事故情况，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附件：

郑州新力电力异地迁建工程“7·23”坠落 事故调查组成员

组 长：	姚志伟	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牛学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李 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常 变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梁双虎	侯寨乡政府安监办主任
	刘 磊	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警务区警长
	孔 颖	区总工会科员
	高新杰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站长
	张 宁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科员
	姚 波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长
	崔煌煌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员

受邀单位人员：高 巍 区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科员

郑州新力电力异地迁建工程“7·23”坠落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名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姚志伟	区委副书记 常务副区长	姚志伟
牛学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牛学峰
李 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强
常 变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常变
梁双虎	侯寨乡政府安监办主任	梁双虎
刘 磊	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警务区警长	刘磊
孔 颖	区总工会科员	孔颖
高新杰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站长	高新杰
张 宁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科员	张宁
姚 波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长	姚波
崔煌煌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员	崔煌煌

